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78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严重违反法定程序。2.被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被申请人未仔细审查本次信息公开增加的项目有：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都是属于明确必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公开具有即时性、时效性特点，申请人在不同时段提交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却未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不具备本案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利用合法形式达到其不法目的，不应得到保护及纵容。根据全国12315平台查询情况可知，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

以来，共投诉 943 次，举报 395 次。申请人在全国不同区域进行长期多频次的投诉举报，其行为已经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范畴，并且其在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过程中向被申请人申请大量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其目的是通过向被申请人施加压力，左右被申请人的办案方向及结果，利用合法行为来达到其不法目的。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及行使权益之目的为不法，对于这种浪费国家行政资源，侵犯行政管理秩序的不法行为，复议机关不应加以保护和纵容。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开的信息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致，被申请人已在周市监依申复〔2024〕X 号中分条分类给予了回复。因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周市监依申复〔2024〕X 号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符合规定。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3 日，申请人黄某某通过挂号信（XA180373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机关“1.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2.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3.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4.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5.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6.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7.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8.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9.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信息均要求公开

时间段为 2022、2023、2024 年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 7 月 10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 号）告知申请人：“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 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邮政 EMS（单号：109630486XXXX）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本次 7 月 3 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同，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 号）并邮寄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6 月 11 日信息公开申请表及 7 月 3 日信息公开申请表；2.XA1803732XXXX 挂号信信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2 份及邮寄单详情。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 7 月 10 日作出答复，并于 7 月 11 日通过 EMS 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24年6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本次7月3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同，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又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称本次信息公开申请增加了2项内容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